

#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第三季度報告

2022/2023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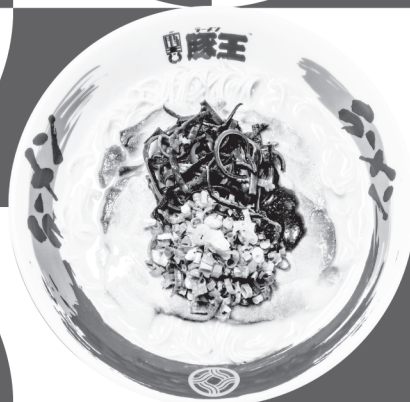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 錄

3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其他資料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29.3百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17.3%。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6.2百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63.8%。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1年：無）。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453	10,809	29,346	35,494
存貨成本		(2,475)	(2,709)	(7,483)	(8,333)
其他收入	5	183	216	1,716	4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09	-	1,178	1
員工成本		(4,737)	(4,407)	(15,158)	(15,022)
租金及相關開支		(960)	(378)	(2,253)	(1,921)
折舊開支		(866)	(1,622)	(2,170)	(4,56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	(2,019)	-
其他開支		(1,422)	(2,925)	(8,709)	(10,220)
融資成本	6	(225)	(169)	(524)	(539)
除稅前虧損	7	(840)	(1,185)	(6,076)	(4,648)
稅項	8	(2)	225	(137)	854
期內虧損		(842)	(960)	(6,213)	(3,794)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6	7	(4)	3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816)	(953)	(6,217)	(3,757)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72)	(960)	(6,141)	(3,794)
— 非控股權益		30	-	(72)	-
		(842)	(960)	(6,213)	(3,794)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46)	(953)	(6,145)	(3,757)
— 非控股權益		30	-	(72)	-
		(816)	(953)	(6,217)	(3,757)
每股虧損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港仙)	10	(1.59)	(1.92)	(11.59)	(7.59)
攤薄(港仙)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5,000	64,646	9,107	26	-	(92)	(57,342)	21,345	-	21,345
期內虧損	-	-	-	-	-	-	(3,794)	(3,794)	-	(3,79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7	-	37	-	3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7	(3,794)	(3,757)	-	(3,757)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5,000	64,646	9,107	26	-	(55)	(61,136)	17,588	-	17,588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b>5,000</b>	<b>64,646</b>	<b>9,107</b>	<b>26</b>	-	<b>(118)</b>	<b>(71,175)</b>	<b>7,486</b>	<b>(1,969)</b>	<b>5,517</b>
期內虧損	-	-	-	-	-	-	(6,141)	(6,141)	(72)	(6,2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	-	(4)	-	(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4)	(6,141)	(6,145)	(72)	(6,21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2,019	-	-	2,019	-	2,019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	500	5,309	-	-	(2,019)	-	-	3,790	-	3,790
於2022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b>5,500</b>	<b>69,955</b>	<b>9,107</b>	<b>26</b>	-	<b>(122)</b>	<b>(77,316)</b>	<b>7,150</b>	<b>(2,041)</b>	<b>5,109</b>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規定(香港除外)，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需要將累計溢利中的每年淨收入的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於一般情況下，不得以法定儲備作為股息派發予附屬公司的股東。法定儲備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資本化為繳足資本及擴充其生產及營運。
- (ii) 購股權儲備指就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所確認的累計開支。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內攤分確認，或在並無規定歸屬期的情況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全數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22-26號恒成大廈6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日式拉麵餐館及港式餐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其2022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香港營運餐廳	<b>7,282</b>	9,520	<b>27,055</b>	31,589
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	<b>987</b>	1,040	<b>1,793</b>	3,056
隨時間確認：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附註i)	<b>178</b>	197	<b>483</b>	693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附註ii)	<b>6</b>	6	<b>15</b>	18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顧問服務收入 (附註iii)	<b>-</b>	46	<b>-</b>	138
	<b>8,453</b>	10,809	<b>29,346</b>	35,494

附註：

(i) 專利費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按三或五年期營運的餐廳收益或餐廳數目計算。

(ii) 許可費收入參考由獲許可人按兩年期生產的許可產品產量計算。

(iii) 顧問服務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按五年期營運的餐廳數量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收益 (續)

專利費收入合約乃根據3年或5年不可撤銷期限，本集團按固定費率就特許經營人使用商標產生的銷售或特許經營人以商標經營的餐廳數目收費。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許可費收入合約乃根據2年不可撤銷期限，本集團按固定金額就獲許可人生產各許可產品收費。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由於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特許經營人同時收取並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顧問服務收入會隨時間確認。顧問服務收入根據特許經營人經營的餐廳數量按固定金額收取。顧問服務收入按季度收取。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日式拉麵餐館及港式餐廳。經營分部乃基於按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執行董事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按地理地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可用的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層面資料外，概無呈示此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目前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按客戶地點呈示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b>7,330</b>	9,526	<b>27,483</b>	31,607
中國(附註i)	<b>617</b>	436	<b>664</b>	573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附註ii)	<b>506</b>	847	<b>1,199</b>	3,314
	<b>8,453</b>	10,809	<b>29,346</b>	35,494

附註：

- (i) 收益來自在中國營運餐廳、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向位於中國的客戶收取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
- (ii) 收益來自向位於澳門的客戶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從該客戶收取專利費收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	137	–	1,456	–
租務優惠	–	20	136	140
估算利息收入	43	32	116	106
銀行利息收入	3	–	4	–
其他	–	164	4	209
	183	216	1,716	4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	–	(24)	1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1,202	–	1,202	–
	1,209	–	1,178	1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所得之補貼。並無有關收取補貼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18	154	498	486
銀行借款利息	7	15	26	53
	225	169	524	53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130	141	390	426
董事薪酬	115	737	817	3,36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	2,019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4,433	3,513	13,759	11,1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	157	582	505
員工成本總額	4,737	4,407	17,177	15,022
物業及設備折舊	57	453	273	1,2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9	1,169	1,897	3,334

## 8.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期內扣除香港利得稅	2	48	47	131
期內扣除中國企業利得稅 (「企業利得稅」)	-	-	-	2
期內計入遞延稅項	-	(273)	90	(987)
	-	(225)	137	(854)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納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納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8. 稅項(續)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其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計算，其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稅率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1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b>872</b>	960	<b>6,141</b>	3,794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55,000,000</b>	50,000,000 (經重列)	<b>52,963,636</b>	50,000,000 (經重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10. 每股虧損(續)

以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已於2022年8月10日生效。截至2021年12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單獨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拉麵店，並自提供餐飲服務產生收益。此外，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亦包括：(i) 向特許經營人授出自家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以於澳門及中國經營拉麵店，從而收取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及透過銷售食品、配套產品及產品配方賺取收入；及(ii) 向獲許可人授出獨家許可，就許可產品使用本集團的商標，根據產量收取許可費收入。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6間拉麵店及一間港式餐廳。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5.5百萬港元減少約17.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9.3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一間餐廳因租賃協議屆滿而關閉。此外，由於澳門政府於2022年第二季度實施多項嚴格的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措施，導致特許經營餐廳幾次暫停營業，故來自澳門的一名特許經營人的收益減少。再者，由於香港政府對餐飲業實施社交距離限制措施，香港第五波本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亦導致顧客光顧人數大幅減少，對餐飲業構成嚴峻挑戰。

####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3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10.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5百萬港元。已售存貨成本減少與本集團收益跌幅一致，分別佔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23.5% 及25.5%。有關比率較2021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餐廳關閉及顧客光顧人數減少導致中央廚房產量減少，經濟效率下降。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香港政府補貼、已收租金優惠、估算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有關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取「保就業計劃」項下的政府補助約1.5百萬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及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5.0百萬港元增加約14.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7.2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所致。員工成本佔經營成本的最大部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約為42.3%，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約為58.5%。

本集團深明在競爭激烈的勞工市場中招聘熟練人手及保留經驗豐富員工的重要性，其有利於本集團妥善管理餐廳及與顧客互動，對維持本集團的服務質素、保持水準穩定以及維護品牌聲譽至關重要。

###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指(i)建築物管理費；(ii)政府地租及差餉；(iii)機器租金；(iv)或然租金；及(v)其他租賃期於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或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租金及相關開支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17.3%，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訂立一份租賃協議。

###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指本集團的(i)租賃物業裝修；(ii)裝置及設備及(iii)使用權資產所計提的折舊費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9百萬港元（2021年：約3.3百萬港元），而物業及設備折舊約為0.3百萬港元（2021年：約1.2百萬港元）。折舊開支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52.4%乃由於若干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2022年3月31日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維修及保養費用、核數及專業服務費用、業務及產品開發開支、清潔費用、汽車及物流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7百萬港元，減幅約14.8%。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下降以及本集團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致使可變運營費用減少所致。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約1.8百萬港元、核數及專業費用約2.4百萬港元、保險費用約0.5百萬港元、易耗品約0.7百萬港元、清潔費用約0.4百萬港元及維修及保養費約0.3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融資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指(i)金額約0.5百萬港元(2021年:約0.5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利息;及(ii)金額約26,000港元(2021年:約5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利息。

### 稅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所得稅開支約137,000港元(2021年:約85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稅基與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產生的稅務影響而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款所致。

### 期內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1百萬港元(2022年:約3.8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一間餐廳關閉及香港政府於2022年第二季度一段時間對餐廳實施嚴格的防疫措施,導致收益減少;及(ii)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向顧客提供優質「博多」日本拉麵,並提供難忘的優質服務。本集團爭取每個潛在機會提高其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自2022年第四季度起,更多國家及城市放寬出行限制措施並取消檢疫要求,全球旅行有望恢復至一定水平,並刺激經濟增長,而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管理層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及時作出應對。同時,我們將努力提升食物質量,並提供優良的客戶服務。本集團亦會積極物色潛在商機或與各種有潛力的商業夥伴合作,擴大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1,000	5.46

附註：

*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Brilliant Trade」）由鄧振豪先生擁有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Brilliant Trade 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4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rilliant Trade	實益擁有人	3,001,000	5.46%
鄧慶治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1,000	5.46%
戴少斌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001,000	5.46%
李蕙如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001,000	5.46%

附註：

- (1) Brilliant Trade分別由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的父親鄧慶治先生（「鄧慶治先生」）、鄧振豪先生的母親戴少斌女士以及鄧振豪先生的胞姊鄧穎珊女士擁有35%、35%、15%及15%股權。
- (2) 戴女士為鄧慶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慶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蕙如女士為鄧振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蕙如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振豪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主要或重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8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關聯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合規顧問已於2022年4月15日辭任。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成功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

##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鄧振豪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自2022年2月1日起偏離此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鄧振豪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角色乃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舉有助本集團內統一領導，並確保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有效且效率更高。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安排不會使權力制衡被削弱，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及才幹兼備的人士組成，其中不少於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然而，本公司的長遠目標為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後，再由不同人士出任這兩個職位。

###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2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李冠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蘇小英女士及何麗全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編製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有關業績及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振豪

香港，2023年2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及宋君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麗全先生、李冠德先生及蘇小英女士。